#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 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9,969,79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09,969,792 股变更为 163,854,990 股,注册资 本由 109,903,846 元变更为 163,854,990 元。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 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				
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b>等相关法</b>	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b>律法规的</b> 有关规定,制 <b>订</b> 本章程。	<b>和其他</b> 有关规定,制 <b>定</b> 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96.979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385.4990 万				
万元。	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				

	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				
	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b>(新增)第九条</b>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				
	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				
	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新增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				
	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				
	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可以向有过错的法				
	定代表人追偿。				
<b>第九条</b>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b>财</b>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				
全部 <b>资</b>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任。				
<b>第十条</b> 本 <del>公司</del> 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				
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	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				
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	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u>监事、</u> 高级管理人	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				
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				
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				
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员。				
	(新增)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				
新增	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				
	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 <b>种类</b> 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	公正的原则,同 <b>类别</b> 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				
利。	利。				
同次发行的同 <del>种类</del>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	同次发行的同 <b>类别</b>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				
格 <del>应当</del> 相同 <b>;任何单位或者个人</b> 所认购的股	格相同; <b>认购人</b>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				

份,每股 <del>应当</del> 支付相同价额。				价额	预。					
<b>第十六条</b>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						
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面值。							
第┤	<b>第十七条</b> 公司发行的 <b>股票</b> ,在中国证券登记				<b>第十九条</b> 公司发行的 <b>股份</b> ,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	拿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	集中存	曾。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55,	000,000 股、	面额股的	每股金	额为1	元。公
第┤	<b>一八条</b> 公司设立	立时的发起	人姓名或	<b>文名称、</b>	司计	<b>设立时的发</b> 起	记人姓名	或名称.	、认购	的股份
认贝	<b>构的股份数、持</b>	股比例、出	资方式等	<b></b> 导具体情	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	时间等	具体情
况如	<b>□下:</b>				况が	四下:				
序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	持 股	出资			认购	持股		
号	或姓名	份数	比例	方式	序	发起人名	股份	比例	出资	出资
	774 1	(股)	(%)	/3.24	号	称或姓名	数	( %	方式	时间
		16,065,5		净资			(股)	)		
1	王建朝	00	29.21	产折					净资	2016
				股	1	王建朝	16,065	29.2	产折	年 5
	16,065,5		净资			,500 1	1	股	月 3	
2	李明	00	29.21	产折						目
				股					净资	2016
	广东因赛投	16,544,0		净资	2	李明 16,065 ,500	16,065 29.	29.2	产折	年 5
3	资有限公司	00	30.08	产折			1	股	月 3	
				股					,,,,	日
	广东橙盟投			净资		广东因赛			净资	2016
4	资有限合伙	6,325,00	11.50	产折	3	投资有限	16,544	30.0	产折	年 5
	企业(有限	0		股		公司	,000	8	股	月 3
	合伙)			, , ,		,				日
	合计	55,000,0	100%	_		广东橙盟			净资	2016
	,				4	投资有限	6,325,	11.5	产折	年 5
					合伙企业	000	0	股	月 3	
						(有限合			/~	日

	伙)			
		55,000	100	
	合计	,000	%	_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996.9792** 万股, <del>均为普通股</del>。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 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6,385.499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6,385.4990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及中国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 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

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 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del>大</del>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 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 至(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 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 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至(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 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 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目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 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 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 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 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 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 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 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 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 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 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 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 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 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 关权益的股东。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 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del>太</del>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 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 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 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 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 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 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 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 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

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del>公司债券存根、</del>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del>监事会</del>会议决议、<del>监事会</del>会议决议、<u></u>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del>太</del>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 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 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 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 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 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 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 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 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 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 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 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 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新增

第三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 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 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 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 会(或监事)、董事会(或董事)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 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 款的规定执行。

####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 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del>,公司股东滥</del> <del>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del>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 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 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 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	
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	删除
该事实发生当目,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新增)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
	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
新增	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
	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新增)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b>新增)第四十二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32C-1466	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
新增	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
	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
	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
	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	权益;
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
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
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	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
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	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
	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
	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
	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

	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
	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
	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
	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
	   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新增	   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
	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b>(新增)第四十五条</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
新增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
	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
	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b>第四十条</b> 股东 <del>大</del> 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b>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b> 股
行使下列职权:	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
(二)选举和更换 <del>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del> 董事、	事项;
<u>监事</u> ,决定有关董事、 <u>监事</u> 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损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 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十九)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 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四)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3亿元且不超 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授权在下 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del>须经</del>股 东<del>大</del>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 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 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 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 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百分之十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 担保;
-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万元;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 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 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 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二)、(四)、(六)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 当提供反担保。

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提供担保 的,公司根据损失和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 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

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四)、(五)、(七)项情形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 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 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 提供反担保。

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提供担保 的,公司根据损失和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 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

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 超过 500 万元。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 (一)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二)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三)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 的主营业务活动。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 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履行股东<del>大</del>会审 议程序。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对于上述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

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 (一)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二)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三)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 的主营业务活动。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 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 程序。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对于上述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

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对于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若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对于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若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交易标的少数股权,因在交易前后均无法对交易标的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等客观原因,导致确实无法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可以披露相关情况并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del>大</del>会:

-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 本章程规定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del>实收</del>股本总额的三 分之一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 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 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
- 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

要求日计算,但该等情形下,在公司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前,前述第(三)项所述股东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的股份不得低于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如不足 10%,本次临时股东大 会所做出的决议无效。 要求日计算,但该等情形下,在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前述第(三)项所述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的股份不得低于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如不足10%,本次临时股东会所做出的决议无效。

**第四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del>大</del>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 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 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采用网络方式参加股 东大会的,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 互联网投票系统确认股东身份的合法有效。 **第五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 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采用网络方式参加股东会的,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确认股东身份的合法有效。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 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 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 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del>大</del>会时将聘请律师 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 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 意见。

**第五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 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 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 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 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del>大</del>会。对独立董事要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

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进行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 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 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 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 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进行 公告。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 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 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 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 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 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 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del>有权</del>向**监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del>大</del>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 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del>太</del>会通知及 股东<del>太</del>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 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del>大</del>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del>大</del>会,董事会、**监** 

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 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 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 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 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

**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del>大</del>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del>向其他股东</del>发出股东<del>大</del>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等相关情况。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 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del>大</del>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del>第五</del> <del>十三条</del>规定的提案,股东<del>大</del>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 于会议召开15日以公告方式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 当日。公司在计算提前通知期限时,不应当包 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以公告方式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 当日。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提案涉及独立董事或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相关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del>太</del>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 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 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del>披露</del>持有<del>本</del>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del>、监事</del>外,每位董事<del>、监事</del>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全体股东并说明原因。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 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 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目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 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del>大</del>会,也可以委托代理 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del>大</del>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del>分别</del>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 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 股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七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 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 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 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 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 <b>者</b> 盖章)。委托人为法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						
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	删除					
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						
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	<b>第六十九条</b> 代理投票超权禾年式由禾年上短					
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 机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					
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						
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					
方。	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任职或者和集合的其他地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	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	方。					
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del>住所地址、</del>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 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 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	单位名称)等事项。					
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b>**     -    </b>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					
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	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					
(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	(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					
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	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					
记应当终止。	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	<b>第七十二条</b> 股东会 <b>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	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					

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del>大</del>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 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del>现场</del>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 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u>监事</u>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于股东 大会上公开外,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 说明。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

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 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 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 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 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 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 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 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六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于股东 会上公开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 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 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

#### 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del>出席或</del>列席会议的董 事、<del>监事、总经理和其他</del>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 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del>监事、</del>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del>大</del>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del>大</del>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del>大</del>会 的股东<del>(包括股东代理人)</del>所持表决权的过半

#### 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 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一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 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 的股东<del>(包括股东代理人)</del>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2/3)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del>大</del>会以普通决议 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三)董事会<del>和监事会</del>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 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del>六</del>)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del>大</del>会以特别决议 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以事规则);
- (四) <del>连续十二个月内</del>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 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del>资产总额</del>百分之三十;
- (五)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 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六)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七)重大资产重组;
- (八)股权激励计划;
- (九)股东<del>大</del>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 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 公司形式;
- (三)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四)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
-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 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七)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八) 重大资产重组;
-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十)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一)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二)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三)项、第(十一)项所述提案,除 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股东<del>(包括股东代理人)</del>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 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del>大</del>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 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 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del>大</del>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四条**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 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 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 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 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 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 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第八十一条公司应当以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 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 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 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 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 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董事<del>、监事</del>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del>大</del>会表决。

**第八十五条**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 删除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 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 董事、监事的提名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3%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3%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 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 生:-

<u>(四)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u> 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其他内 部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五)公司应当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 基本情况。

股东<del>大</del>会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del>或监事</del>时,应当 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 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 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 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 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 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以上的股东 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 事会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候选人。依法设 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 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条件的条件,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条件的书面说明和相关材料。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者非独立董 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 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 中使用。

股东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 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

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del>大</del>会不对提案进行搁置 或不予表决。

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 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 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 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 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 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del>大</del>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 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 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 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 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 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 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 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 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 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 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 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 票人、<del>主要</del>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 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 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 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 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 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 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

#### 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 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 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u>监事</u>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u>监事</u>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

#### 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 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 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 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起计算,至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 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

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 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 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u>监事和</u>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del>、部门</del>规章<del>或证券交易</del> 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 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del>总经理或者其他</del>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del>总经理或者其他</del>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 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 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 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 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 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 入;
- (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和侵占公司财产,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 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 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 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del>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del> 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等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 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十一) 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 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利用 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 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
- (二)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 入;
-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 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 司同类的业务;
- (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九)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 内幕信息获取不正当利益,离职后应当履行与 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 (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 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 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持续关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 (五)<u>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u>,审慎判断 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因故不能亲 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
- (六)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del>违法</del>违规行为:
- (七)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八)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 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 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 应有的合理注意。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 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 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 (四)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明确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
- (五)**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 有关公司的传闻,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 **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

<del>(九)</del>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 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 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

- (六)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 联人占用资金等公司利益被侵占问题,如发现 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 施;
- (七)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
- (八)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依法 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 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 (九)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 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 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del>大</del>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〇五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 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 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 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del>上市</del> 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 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 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 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但存在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情形的除外。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 董事会时生效。 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存在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情形的除外。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离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离职生效或者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离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同业竞争限制等义务。董事对公司所负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在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同业竞争限制等义务。董事对公司所负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新增

(新增)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 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及部门规章、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有 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

# **第一百〇六条**公司设董事会<del>,对股东大会负</del> <del>责。</del>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由 11-名董事组成,其中 独立董事 4名。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 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 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 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 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 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 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 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设董事会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 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 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 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 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 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 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del>或</del>本章程 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 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 东<del>大</del>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

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 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 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 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 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后执 行,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删除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 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对外捐赠等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 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 东<del>大</del>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 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 计算依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 万元;

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 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 计算依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 (一)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 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 产);
- (二)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三)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 的主营业务活动。

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 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

- (一)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二)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三)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 的主营业务活动。

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 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 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 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 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中不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的,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四)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 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 面通知全体董事<del>和监事</del>。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全 体独立董事过半数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 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 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

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 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 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中不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的,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过半 数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 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 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 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 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 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 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 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 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 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记**名** 方式投票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举手表决或通讯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电子通信、传签等方式召开和表决。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 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 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 删除

新增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新增)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
新增	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
	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
	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
	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
	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
	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新增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
	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
	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
	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
	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
	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
	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
	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
	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第一百三十三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新增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
	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失信
	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
新增	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
	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
	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
	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
	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
	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
	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
新增	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
	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
	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
	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第一百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
	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
	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新增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
<b>71 F</b>	案;
	(三)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
	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新增)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
	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
	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
	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
	(三)项、第一百三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
	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
	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
	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
	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
	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
	支持。
新增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
	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b>(新增)第一百三十九条</b>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新增	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491° F	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
	士担任召集人。
	<b>(新增)第一百四十条</b>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
	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
	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
新增	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
新增	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新增	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 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
新增	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

	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
	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
	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
	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
新增	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
	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
	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
新增	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
	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
	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新增)第一百四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
	三名,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
	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
	出建议:
	(一)公司的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规
	划;
	(二)重大投资、融资方案;
	(三)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
	(四)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b>(新增)第一百四十四条</b>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
	三名,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
	集人。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
	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
	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
新增	董事会提出建议:
\(\lambda\formal}\) ≥ E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
	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
	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第一百四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成员为三名,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由独立董事
	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
	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
新增	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
	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
	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
	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并进行披露。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 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del>第九十六条</del>关于不得 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del>第九十八条</del>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九十九条第(七)至(九)项关于</del>勤勉义务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离职后 2 年内不得从事或投资任何与公司竞争的业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 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del>负责</del>管理人员;

##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离职后2年内不得从事或投资任何与公司竞争的业务。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计算 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 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 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 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

对值计算。

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 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 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 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 权限,以及向董事会<del>、监事会</del>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临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 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对值计算。

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 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 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 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 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删除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将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将导致职工代表监事分为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但存在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情形的除外。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 2 名成员由股东代表担任并由股东大 会选举产生,另 1 名成员由职工代表担任并由 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 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 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第一百五十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 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 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 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五十一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第一百五十二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 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 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 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 大会批准。
- 第一百五十三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 容:
- (一)举行会议的目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目期。

第一百五十四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 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 司档案保存 10 年。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 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 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 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 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 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 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del>及</del>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 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 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

##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 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 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 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 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 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 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 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 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

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经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分配的,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del>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del>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如下:

-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1、公司的利润分配将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保持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 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二) 利润分配的方式
-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 2、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
-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符合前述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 3、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

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 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科学、审慎决策,合理确定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股东。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 (1) 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 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除外),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 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 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 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 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 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 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 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 应当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 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 当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 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 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3)项规 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5、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

-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
- 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 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

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二)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成 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 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3)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 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四)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高于 80%且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公司可以不进

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 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 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将预 案提交股东<del>大</del>会审议决定。
- 4、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5、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 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 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 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 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予 以披露。
- 6、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 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 的资金。

#### (四)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

行利润分配。

(五)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 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 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 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公司利润分配 方案。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将预案提 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 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 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 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六)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予以披露。
- (七)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 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 用的资金。
- (八)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

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 (1) 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 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 具体方案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 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 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 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公司调 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 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九)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 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 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 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 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 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 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 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 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 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 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 说明。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 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 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 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 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注册资本。
亏损。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	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
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
	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b>明</b>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	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
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	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
	外披露。
	( <b>新增)第一百六十六条</b>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
新增	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
	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
	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
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	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
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
	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
	会直接报告。
	(新增)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
新增	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
	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
	( <b>新增)第一百六十九条</b>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
   新增	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
M71 * FI	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
	的支持和协作。

<b>次仁1</b> 荣	<b>(新增)第一百七十条</b>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
新增	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del>必须</del>	<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聘用 <b>、解聘</b> 会计师事务
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	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
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	第一百七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
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
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	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
所,公司股东 <del>大</del> 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	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
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
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b>第一百七十一条</b> 公司召开股东 <del>大</del> 会的会议通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
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	
知,以专人送出、电话、传真或邮件或电子邮	删除
件方式进行。	
<b>第一百七十六条</b> 公司指定 <del>《中国证券报》、</del>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目报》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指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
中的一家或多家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站、 <b>巨潮资讯网</b>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
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为	露信息的媒体。
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
算	算
	(新增)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
	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
新增	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
	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 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 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 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del>应当</del>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 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del>依法</del>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del>需要</del>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del>应当</del>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依法在报纸上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 限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依法在报纸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 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 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 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新增)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

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 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 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 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 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 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 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第一百九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 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 新增 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 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 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 新增 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 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 撤销; 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 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 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 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

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

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 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 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 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 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del>大</del>会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 (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 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 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 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 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日内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 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 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 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 案,并报股东<del>大</del>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 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 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del>公司经</del>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 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 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del>、</del> 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三条清算组成员<del>应当忠于职守, 依</del> 法履行清算**义务**。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 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 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 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 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 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 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 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〇二条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 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 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章程修改事项涉及应当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del>依</del>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del>太</del>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del>虽不是公司的股东,</del>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 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

##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〇五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章程修改事项涉及应当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

第二百〇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 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二百〇八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 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 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 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

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 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 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 关系。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 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 在**主管的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 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 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del>和监事会议事规则</del>。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 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 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新增)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亦同。

新增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修订《公司章程》的 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修订的条 款后披露。

##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就上述事宜适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